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軍原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孟凡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。茲因本案車禍事實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國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瓊英